

逸德汽车测试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逸德汽车测试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8月16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高戈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详情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逸德汽车测试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逸德汽车测试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逸德汽车测试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6 日